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单位数：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打造白云新品牌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打造白云新品牌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1年新收各类案件65453件，办结63574件，案件结收比97.13%，法官人均结案521.1件，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27838927.65				93323366.61		34515561.04		127838927.65		
	全年执行数	127163497.82				93320974.06		33842523.76		127163497.82		
	完成率	99.47%				99.99%		98.05%		99.4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89		预算完成率99.47%。本指标得分=（99.47%-90%）/（100%-90%）*2=1.894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部分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对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按《广州市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部门无专项资金，得满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9		执行率为99.47% 得分=99.47%*2=1.989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73.4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73.0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2716.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结余结转率为1.35%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95		本指标得分=97.44%×2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规定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按规定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制定了固定资产相关文件，2021云法发118号《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目前我院固定资产总值12819.89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12819.896万元，闲置率为零。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596236.42/11524100*100%=83.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114641.59/1218700*100%=91.46%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相应制度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详履职效能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详履职效能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已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计划	16.5	机构运行保障率	8.5	机构运行保障率=水电费正常运行天数/规定应运行天数*100% 80%		100%		8.50	全年水电正常运行，无停电停水。	
				员工满意度	8	员工满意度=员工对物业管理水平的满意问卷 /员工对物业管理水平的收回有限问卷*100% 90%		95%		8.00	发放100份问卷，满意95份，新物业接手有些工作需适应改进。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办案业务专项支出计划	17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	8.5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为本年度司法救助发放对象对发放过程的满意度	满意	8.50	当事人表示满意	
				办案资金支出完成率	8.5	办案资金支出完成率=完成资金支出/办案资金总额*100% 90%以上	100%	8.50	办案资金支出完成率=完成资金支出/办案资金总额=13703636.88/13703700=100%	
		机构运行保障计划	16.5	在职人员培训完成率	8.5	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完成率=实际培训人次数/计划培训人次数*100%，预期目标完成率达95%或以上。	95%	8.50	培训均按计划进行	
				工资及时发放率	8	工资及时发放率=工资及时发放次数/工资应发放次数*100% 100%	100%	8.00	全年12个月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1.83		

注：本表中金额转换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